

2019 年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

乙方：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 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19-HN007（2019 年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外包及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A 包）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金额

本项目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2,632,68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口岸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实施：提供中心相关口岸信息系统（包括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海南省境外游艇管理信息系统、海南省出入境邮轮管理信息系统、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电子口岸“三个一”查验放行系统等 6 个信息系统）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以及故障排查，录入设备维修

信息，确保维修记录完整。要求购买一年 vmware 虚拟化维保服务、oracle 数据库维保服务及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核心设备原厂延保服务。

2. 其他相关设备维保（包括购买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房 UPS 一年的维保服务。提供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单位内楼道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的维保服务）。

3. 信息安全保密运维。

4. 信息中心机房值班及日常服务管理。

5. “95198”客户服务及相关运维实施。

6. 购买“跨境电商”和“单一窗口”海关（包括原国检）监管软件开发 商运维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方。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运维服务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包括运维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自签订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0%，计 ¥789,80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整）；
2. 项目运维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0%，计 ¥789,80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整）；
3. 项目运维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20%，计

¥526, 536.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4. 项目服务期满, 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剩余 20% 款项, 计 ¥526, 536.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5.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7443900182600109114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

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货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最终用户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向法院提出诉讼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

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舌坡 4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志强

日期：2019年5月7日

乙方：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28 号 1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中焕

日期：2019年5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李若



